域办字〔2022〕9号

博山区域城镇党政办公室

关于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

实施方案

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，党中央决定从现在开始，利用半年左右时间，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。为确保我镇专项行动有序开展、有力推进、有效实施，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统一安排部署，结合我镇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开展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

“老有所养”、尊老爱老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的传统美德，是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，事关亿万百姓福祉，事关社会和谐稳定。近年来，一些犯罪分子假借“养老”之名实施诈骗犯罪，一些不法分子抓住老年人网络知识不足、辨识能力不强等特点，利用保健培训和产品推介、直播陪护等各种手段设置陷阱、诱导消费，给老年人造成经济损失、精神痛苦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。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，是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区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，是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的迫切愿望，是保持国泰民安社会环境的实际举措。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，切实解决好群众最恨最怨最烦的问题，守护好老百姓“养老钱”，以实际行动维护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让尊老敬老传统美德发扬光大，让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，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相结合，坚持宣传教育、依法打击、整治规范“三箭齐发”，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，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，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，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。

(二)工作原则。

——坚持党的领导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发挥平安域城建设领导小组作用，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力量，把我们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强大工作效能。

—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把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、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，使专项行动过程人民参与、成效人民评价、成果人民共享。

——坚持法治思维。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专项行动，严格依法办案，坚持依法治理，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，确保专项行动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。

——坚持突出重点。紧盯养老诈骗重要线索、重大案件、重点问题和重点地区，全力攻坚克难，以重点突破带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，取得人民群众看得见、感受得到的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——坚持分类处置。对涉养老诈骗相关问题风险隐患，坚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，因地、因时、因事制宜，一类一策、一案一策，确保依法妥善处置，坚决防止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个人极端案件。

——坚持源头治理。以打开路、重拳出击，以建为本、正本清源，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，又边打边治边建，建立健全从源头上预防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，着力铲除各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滋生土壤。

(三)目标任务。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体制优势，统筹各方力量和资源，向养老诈骗犯罪发起强大攻势，尽快依法打掉一批养老诈骗犯罪团伙，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；曝光一批涉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，以案说法开展宣传教育，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法治意识和防骗能力，进一步形成养老诈骗“人人喊打”的社会氛围，实现识骗防骗宣传教育到位；针对养老诈骗暴露出的共性问题、专项行动积累的有益经验，完善相关法律政策、管理制度，推动建立长效机制，巩固深化打击整治成果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实现制度机制建立完善到位。

(四)工作步骤。专项行动分为宣传发动、打击整治、总结提升3个关键环节。宣传发动约半个月时间，通过发动群众，及时摸排掌握一批重点线索，为打击整治提供精准指引。打击整治约5个月时间,集中力量对养老诈骗违法犯罪依法打击、对以“养老”为名的涉诈问题隐患开展整治规范。总结提升约半个月时间，总结固化成果、加强建章立制。这3个关键环节叠加压茬推进，其中宣传发动和打击整治两个环节要贯穿专项行动始终，做到边宣传发动、边打击整治。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将视进展情况，组织开展督查督导及“回头看”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三、扎实抓好宣传发动工作

坚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主动提供违法犯罪线索、有效识骗防骗，形成“不敢骗、不能骗、骗不了”的良好态势。

(一)广泛开展宣传教育。把宣传教育作为发现线索、发动群众的重要手段，精准把握时度效，加大法制宣传教育，充分运用张贴标语、大喇叭广播和网络新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走村入户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，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，构建立体化宣传模式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、综治中心、网格员、志愿者等力量作用，对老年人“点对点”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。通过印发宣传册、张贴标语等形式，让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、进超市、进公园、进广场、进家庭、进养老服务机构。 突出宣传重点,结合公开宣判的典型案例加强法治宣传,揭露养 老诈骗"套路"手法,多渠道发布风险提示,帮助老年人提高法 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,最大限度挤压"行骗空间".

(二)畅通举报渠道。中央政法委在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 开通"养老诈骗”举报通道,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,并根据举 报内容及时分流转交相关地方和成员单位查办。各级各有关部门 也要畅通举报渠道,对收集到的举报线索和上级转办的线索尽快 核实、查办、反馈,有效回应群众诉求,并及时向区委政法委报 送线索办结情况。各级专项办要统筹整合12345政务热线、金融 监管举报、市场监管举报、公安110群众举报、网格员巡查上报 等各方面线索,不断拓宽线索渠道,有效提高线索甄别水平,建 立健全滚动化线索摸排核查机制。各成员单位要跟踪掌握本系统 线索办理情况,加强对下指导,对重大线索加强督办盯办。落实 保护举报人措施,切实消除后顾之忧。

(三)加强舆论引导。要加大对查处典型案例的通报曝光力 度,强化震慑效应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待。对养老诈骗 重大敏感案件,严格落实"三同步”要求,加强舆情风险评估监 测,细化工作预案,及时发现、封堵、删除网络有害信息,打好 主动仗,避免和消除社会误解。要加强思想疏导和法制教育,在 全力追赃挽损的基础上,引导养老诈骗受害群体树立合理预期, 增进全社会对这次专项行动的理解和支持。一旦出现负面舆情升 温,相关成员单位和地方要及时协调加强引导管控,严防恶意炒作。

四、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

按照“稳、准、狠”要求依法严打养老诈骗犯罪，依法对存案深挖彻查，对新案加快攻坚，对难案强化协作，确保打出声威。突出精准打击，严格依法办案，全力追赃挽损。

五、深入开展整治规范工作

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把开展整治规范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，运用依法治理、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的办法解决深层次问题，依法整治规范以“养老”为名的各类涉诈问题隐患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切实铲除养老诈骗的滋生土壤。重点整治利用互联网、手机APP 等设置“套路”，诱导老年人“消费”“投资”等涉诈问题隐患，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问题风险隐患，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质医疗机构、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违法行为，各村、各部门要强化对养老诈骗隐患问题的摸排，加强涉诈线索的收集与排查，强化宣传，加强舆论引导，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做好各项工作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

家家有老人，人人都会老。各村有关部门要以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的宽广格局，以“去民之患，如除腹心之疾”的为民情怀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、工作紧迫感，抓紧启动、蹄疾步稳、主动作为，确保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入扎实开展。

为确保专项活动顺利开展，成立域城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全镇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。

博山区域城镇党政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